

敬啟者：

有关骨灰龕政策，略表已見如下：

首先本人反對任何人死後的遺骨/灰的保留處理，  
所以不應由任何政府或地區機關承擔該等設施的  
運作。對於諮詢文件相關項目表達如下：

- I. (1) 不同意每個地區承擔發展骨灰龕的責任，供應市場！  
(2) 有需要人士可擴建政府墳場等設施供應其所需！  
(3) 無意見（請對症相關項目，以下類同）

II (4) 同意（但環保比保留先人更重要！）

先人骨灰已屬回歸自然的物質，何用處理！

本人反對有公眾的先人遺骨/灰的處理，∴不應有  
永久的相關設施。

若私人若自行保留，則必須適以年限！

(6) 交還骨灰龕應予以鼓勵，但不必津貼！

III (7) 若私人骨灰龕能受政府約束，則應公布其合法  
性的資料。

消費者教育就是不要消費這類設施。

(8) 有關 46-51 較迷說之規管其內容他極抵欠缺  
清晰細微的考慮！

(9) 如有关不合格的私營骨灰龕用家，在遷離舊骨灰  
時，政府當局應與宗教界團體合作，作一宗教式的中  
途暫置服務處理之。

以台灣為例，有佛教團體設置一些園林式  
安置骨灰場地，以不立位、不立碑的方式將骨灰有  
機地撒到園林中之集中點，並教育以環保  
及放下塵塵執著的精神去處理先人之骨灰，  
以現在香港的空間短缺，及全世界的環境破  
壞趨勢，政府有責任為未來作設劃性的部處。

附：另發現市場上有些動物骨灰盒設施經營者，因  
其未受法律約束而自行經營，筆者建議應將  
其統一法律管限之。

此致

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組

註冊中醫師

林木乙林

電話：

地址：

日期：24/9/2010